

MASSIV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54,228	40,008
銷售成本		(43,492)	(35,655)
毛利		10,736	4,353
其他收益		1,416	532
分銷成本		(369)	(524)
行政費用		(9,993)	(6,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6	(4,954)
經營溢利／(虧損)	3,4	2,396	(6,916)
融資成本		(783)	(68)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虧損)		1,613	(6,984)
稅項	5	(348)	(221)
本期間溢利／(虧損)		1,265	(7,20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0	(7,406)
少數股東		805	201
		1,265	(7,205)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0.004仙	(0.1)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486	100,4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10	3,353
投資物業	27,700	27,700
商譽	45	45
開發成本	165	330
	<u>224,706</u>	<u>131,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47	14,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778	24,377
關連公司之欠款	830	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862	—
投資證券	—	1,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52,688	94,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97	16,213
	<u>127,502</u>	<u>154,212</u>
減：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3	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0,174	20,983
可換股票據	40,094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3,980	29,100
稅項	3,085	2,737
	<u>118,146</u>	<u>53,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9,356</u>	<u>100,6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062</u>	<u>232,4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6	1,627
	<u>232,756</u>	<u>230,836</u>
權益		
股本	247,953	247,953
儲備	(24,388)	(25,5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3,565</u>	<u>222,450</u>
少數股東權益	9,191	8,386
總權益	<u>232,756</u>	<u>230,8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已頒布並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的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必需的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收入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報表：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	收益—完工前銷售發展中物業的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適用範圍—特定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無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1、23、24、27、28、33、34、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4、12、15和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33、34、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4、12、15、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公司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 (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主要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列作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收入報表列作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出現變動。具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發行人將複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此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之減少則先對銷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餘額再於收入報表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所有估值變動均於收入報表確認。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初次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商譽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有否減值。
- (vi)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為乃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海外業務的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禁止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310	3,3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u>(3,310)</u>	<u>(3,353)</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郵輪業務 港幣千元	提供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之營業額	<u>32,859</u>	<u>—</u>	<u>9,000</u>	<u>12,369</u>	<u>54,228</u>
分類業績	<u>3,870</u>	<u>—</u>	<u>5,365</u>	<u>1,501</u>	<u>10,736</u>
利息收入					811
其他收入					1,211
分銷成本					(3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u>(9,993)</u>
經營業務溢利					<u>2,396</u>
融資成本					<u>(783)</u>
除稅前溢利					<u>1,613</u>
稅項					<u>(348)</u>
本期間溢利					<u><u>1,265</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提供電機工程 及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1,750</u>	<u>—</u>	<u>8,258</u>	<u>40,008</u>
分類業績	<u>3,575</u>	<u>—</u>	<u>778</u>	<u>4,353</u>
利息收入				35
其他收入				497
分銷成本				(5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77)
經營業務虧損				(6,916)
融資成本				(68)
除稅前溢利				(6,984)
稅項				(221)
本期間虧損				<u>(7,205)</u>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54,228</u>	<u>—</u>	<u>54,228</u>
分類業績	<u>10,736</u>	<u>—</u>	<u>10,73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40,008</u>	<u>—</u>	<u>40,008</u>
分類業績	<u>4,353</u>	<u>—</u>	<u>4,353</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下列為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租賃土地攤銷	43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64	315
無形資產攤銷	165	30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460,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7,406,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2,397,630,000股(二零零四年：9,081,360,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0,603,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375,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8,636	8,540
超過30日	3,233	3,197
超過60日	2,944	2,911
超過90日	5,790	5,727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港幣8,385,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919,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737	1,433
超過30日	3,807	3,141
超過60日	2,647	2,184
超過90日	194	161
	<u>8,385</u>	<u>6,9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7,400,000元）。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營商環境轉好令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上升，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持續取得利潤，錄得溢利港幣1,8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1,000,000元。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取得更多機電工程合約。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內，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主要收入。租賃郵輪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6%，而分類業績則約港幣5,400,000元。郵輪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經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港幣2,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00,000元）。本集團於期終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32,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重列：港幣230,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5%）。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82名人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7,6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港幣5,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600,000元）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已抵押，作為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其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故現時本地物業市場將進一步向好發展。相信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以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仍會繼續增長。

為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會將不斷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尤其是鞏固本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市場地位，同時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第A.2.1條

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根據本公司持續營運的慣例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更為有效。此決定與若干獨立學術研究人員之研究結果一致，在理念上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無助改善企業表現。

守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第B.1.1條

成立薪酬委員會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規模及所涉及之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按照守則第B.1.1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澤民先生、劉國雄先生、連棹鋒先生、劉國強先生及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培豐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毓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